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邱層陟

被　　告　帝視寰宇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特別代理人　張徽昱

被　　告　蘇坤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9萬1,4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帝視寰宇醫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帝視公司)之原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蘇坤珍業於112年3月14日終止與帝視公司間董事兼董事長之委任關係，另帝視公司董監任期於111年3月20日屆滿，經新北市政府函知限期於112年5月18日前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詎屆期仍未改選，則依公司法第195條但書及第217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原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於112年5月19日當然解任，此有本院112年訴字第52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帝視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新北市11

2年5月23日新北市經司字第1128034915號函文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50頁、79至83頁），是帝視公司已處於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。而原告於112年10月26日起訴請求帝視公司返還借款而有與帝視公司訴訟之必要，遂聲請為帝視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92號裁定選任張徽昱為帝視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㈠帝視公司前於105年12月7日邀同被告蘇坤珍、張徽昱（下稱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7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，償還方式為自105年12月7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嗣變更約定為自111年8月7日起至112年8月7日按月付息；另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計息方式則依原告定儲指數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計算(目前年息3.673%)，其後隨前述指標 利率變動而調整。復於108年5月24日帝視公司再邀同蘇坤珍、張徽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，償還方式為自108年5月24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嗣變更約定為自111年8月24日起至112年8月24日按月付息；另自112年8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計息方式則依原告定儲指數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計算(目前年息3.673%)，其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以上二筆借款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㈡詎帝視公司分別自112年8月7日、112年8月2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條款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共計669萬1,464元暨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

告多次催告未果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甲、蘇坤珍辯稱：伊係基於對張徽昱之信任，而同意擔任帝視公司之登記負責人，然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有任何出資，僅為掛名之負責人，張徽昱並於000年0月00日出具聲明書表示伊代持帝視公司股權期間之任何債務，均由張徽昱負擔承受。至伊雖在本件2筆借款契約內之連帶保證人欄上簽名，但這是張徽昱要求伊簽署，伊基於對張徽星之信任就糊塗簽名等語。

乙、張徽昱則稱：伊對帝視公司有積欠原告之款項沒有意見，伊是本件2筆借款之保證人也沒有意見，伊會跟原告商談看要如何處理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等影本（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，閱後發還）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等件為證，並為帝視公司特別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之張徽昱所不爭執，應信為真實。而蘇坤珍雖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惟蘇坤珍為一具有相當社會知識經驗之成年人，縱不具法律專業背景，但仍有從事社會一般經濟活動之相當智識程度，理應了解在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內簽章所生之保證法律效果，至其與張徽昱間就帝視公司債務承擔之約定，既未經債權人即原告同意或承認，自不生免責效力，是蘇坤珍上開所辯，並不足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附表

編號	原本借款金額	借款本金餘額（即請求金額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	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20%
01	1,000萬元	497萬2,484元	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3%	自112年9月8日起至113年3月7日止	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02	200萬元	171萬8,980元	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3%	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尚欠借款本金合計669萬1,464元						